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的调查研究。

2、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因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3、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强社区少数民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经商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指导少数民族扶贫生产基地建设。

4、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利，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5、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要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6、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全生产。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构成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1、办公室；2、政策法规处（综合行政执法处）；3、民族处；4、宗教处（行政服务处）。

（二）市五大宗教团体机关：

1、南通市佛教协会；2、南通市道教协会；3、南通市天主教爱国会；4、南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5南通市伊斯兰教协会。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求真务实，不断开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

（一）蹄疾步稳，民族宗教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圆满召开。协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全面分析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开创新局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正式印发施行，结合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从九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举措，不断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

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基础不断夯实。积极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社会化，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范围，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重点村（社区）建立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在明确镇（街道）统战委员民族宗教工作职责的同时，

要求全市各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岗位服务的方式配备一名民族宗教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民族宗教工作连续性、稳定性。

民宗领域重难点问题有效破解。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做好违建寺观专项管理的指导督查工作。积极协调、统筹推进解决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发展中面临的难题。绿色环保新回民公墓竣工启用。将310户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纳入全市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继续有效利用省拨发展资金165万元新建3个扶贫基地。坚决抵御境外渗透，加强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依法治理。

（二）厉行法治，民族宗教法治水平有力提升

民宗法治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按照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整合执法职能和资源，理顺职责关系，归并执法机构，推动政策法规处单设并充实相应人员力量。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建设，各类信访事项均得到圆满妥善处置。指导海门市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深入推进民宗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民宗干部法治素养得到新提升。举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全市民族宗教依法行政培训班，邀请省局领导及专家诠释国务院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不断提高民族宗教事务

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专业培训考试，提升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指导各县（市）区民宗部门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同时，不断提升基层民宗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水平。组织机关全体干部积极参加市人社局举办的全员法治培训。

民宗领域普法宣传取得新突破。扎实做好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开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条例》为主题的“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普法宣传效果。加强与媒体合作强化法律宣传，印发《法润江海》专刊1.6万份，对国务院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和支持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政策法规暨讲经说法培训班，有效提高了宗教界人士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提升了广大信教群众的法律素养。

（三）合拍共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向好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效显著。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场所“六进”活动，指导推荐的南通中学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荣誉称号。指导崇川区学田街办举办“民族民俗艺术节”，支持新城桥街办举办“喜迎十九大、真情走帮服、品尝百家饭、传递民族情”活动，唱响民族团结和谐主旋律。成功举办以“唱响民族主旋律、凝心共铸中国梦”为主题的歌颂建党96周年濠滨

夏夜少数民族文艺展演。市人大对我市近几年的民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给予高度评价。

民族教育优质品牌持续打造。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在我市专题举办2017年全国内地西藏初中班、高中普通班教育教学成果展，国内诸多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组织通中西藏班参加全省第二届少数民族优秀舞蹈作品展演，藏族群舞《心声》获得省民委领导好评。我局被省民委、省文化厅授予“优秀组织单位”。组织南通西藏民族中学和通中西藏班参加全省“红石榴杯”少数民族传统项目体育运动会，荣获一个一等奖、三个二等奖。我局被省民委、省体育局授予“体育道德风尚奖”。

城市民族工作根深叶茂。继在全省率先成立社区少数民族服务中心后，逐步推广覆盖到主城区，不断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指导港闸区在全省率先推行全区民族工作网格化，以街道、社区（村、学校、企业）、楼道（村民小组、社会组织）为依托形成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指导各社区以少数民族服务中心为平台，形成“爱心新城桥”、“国学讲堂”、“民族风艺术团”等一区一品特色，共同构筑各族群众的精神家园。

（四）凝心聚力，推动宗教中国化卓有成效

宗教人才队伍培养亮点纷呈。推动将市、县两级民族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分别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妥善解决好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努力帮助宗教界代表人士解

决生活补助。指导市佛协举办南通市第三期年轻僧伽培训班暨佛教中国化学习班，实现对我市中青年佛教教职人员培训全覆盖。组织市基督教“两会”赴宗教院校招聘人才，充实新鲜力量。在今年举行的省级宗教团体换届选举中，我市共有11人入选。目前，我市中青年宗教界代表人士中，1人主持全国性宗教团体日常工作，8人担任省五大宗教团体负责人。选拔推荐的一名法师获江苏省佛教讲经比赛一等奖。

宗教正能量不断汇聚。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培训会、组织大讲坛、发放宣传册、建设文化墙等为载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各类活动之中，进一步促进宗教界凝心聚力、爱国爱教，助推宗教界服务南通发展大局。继续发挥“南通市民族宗教界服务项目建设促进会”的作用，邀请全国40余名通籍在外知名道教界代表人士回家乡恳谈，服务促进南通项目发展。进一步鼓励宗教界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广泛开展助学、养老、医疗等公益慈善活动，全市各宗教团体、场所共开展祈福、捐赠、关怀等慈善活动100余场，捐助物品600余件、善款近300万元，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宗教对外交流与文化展示影响广泛。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中国宗教学会在通联合举办“僧伽大师与佛教中国化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40余位专家学者进行6场主旨研讨，汇聚了27篇高水准学术论文。指导天主教海门教区举办国内首届亚洲夫妇恳谈会，充分展现中国教会良

好形象。指导市佛协选派代表赴韩国参加第20次中韩日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指导市基督教“两会”接待来通交流的美国等国家专家学者共6个批次40余人次。指导如皋市做好“第20届亚洲老将田径锦标赛”的相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悉心提供必要的宗教服务。

（五）服务大局，民族宗教和谐稳定工作扎实有效

民族宗教领域综治和平安建设有力加强。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工作，在国家、省市各类检查中未失一分。继续完善民宗领域安全督查“6+3”工作体系，不断夯实场所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高了场所和教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指导各地民宗工作部门开展“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专项行动”并进行专项督查。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开展民宗领域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建设全省首家宗教活动场所公共视频联网监控平台，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技防建设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民族宗教应急维稳体系不断优化。继续加强对社会舆情特别是互联网舆情中涉及民宗领域信息的搜集研判和预警，对“濠滨论坛”等本地主流媒体上出现的一些涉及民族宗教的敏感话题及时进行回应和正面引导。建立了矛盾纠纷挂牌销号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督察落实制度，每月初都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扎实推动各项矛盾纠纷化解，确保安全稳定。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没有一起群体上访事件，没有出现一起负面舆情事件。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式创新突破。省内首家组织市、县两级统战、民宗部门赴青海、甘肃等地与少数民族流出地政府签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作共管协议。推动建立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与青海省化隆县就业服务局合作举办“清真拉面店创业培训班”，为在通的200余家清真拉面店提升服务提供政策指导。指导市伊协举办“促进伊斯兰教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研讨班。指导市伊协开展与山东泰安伊协结对共建。

（六）求真务实，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党员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少数民族群众集中收听收看十九大开幕会盛况。制订局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方案，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详细部署。马建清局长作为市委宣讲团成员开设专题党课，宣讲解读十九大报告。党组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支部召开专题学习会，畅谈学习体会，交流学习心得。通过门户网站、橱窗展板、党员微信群等渠道，全方位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工作。

切实进行巡察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党组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剖析，逐条细化整改措施，切实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真正把巡察整改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完善制度、改进作风、提升能力、推动工作的过程，制定和完善

了 23 项制度，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廉述职、责任追究、诫勉谈话、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要求，建立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市纪委要求，认真研究制订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个人责任清单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强化监督制约，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挂证取酬、领导干部近亲属从业情况、办公用房清理等专项整改工作。坚持不懈抓“四风”突出问题，切实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内违规吃喝问题“回头看”工作。组织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等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民宗系统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 5 次，不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确保专题教育效果。深入开展“走帮服”活动，帮助启隆镇有效破解道路照明、拆迁安置、医疗卫生、环境整治等 7 个方面问题。从严做好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局机关公务员日常考核办法及考勤相关办法，做好月考季评工作，提升工作效能。不断开拓视野和提升业务水平，共组织参加 9 期“公务员大讲堂”，机关 30 余人次参加了系统培训。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连续 5 届荣获市级文明单位殊荣，连续 7 年获全省民宗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部门 决算表

详见附件《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9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6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增加住房保障，导致基本支出额度增加49.06万元，宗教界上层人士人员变动，导致项目收入增多 3.2万元，财政拨款额度也相应增大。其中：

（一）收入总计899.6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79.1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8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增加住房保障，宗教界上层人士人员变动，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2. 其他收入2.4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拨当年宗教工作专项补助，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量大、工作经费紧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8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899.6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1.6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服务、个人家庭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1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

2. 住房保障（类）支出49.9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8万元，为本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收入合计88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9.12万元，占99.72%；其他收入2.49万元，占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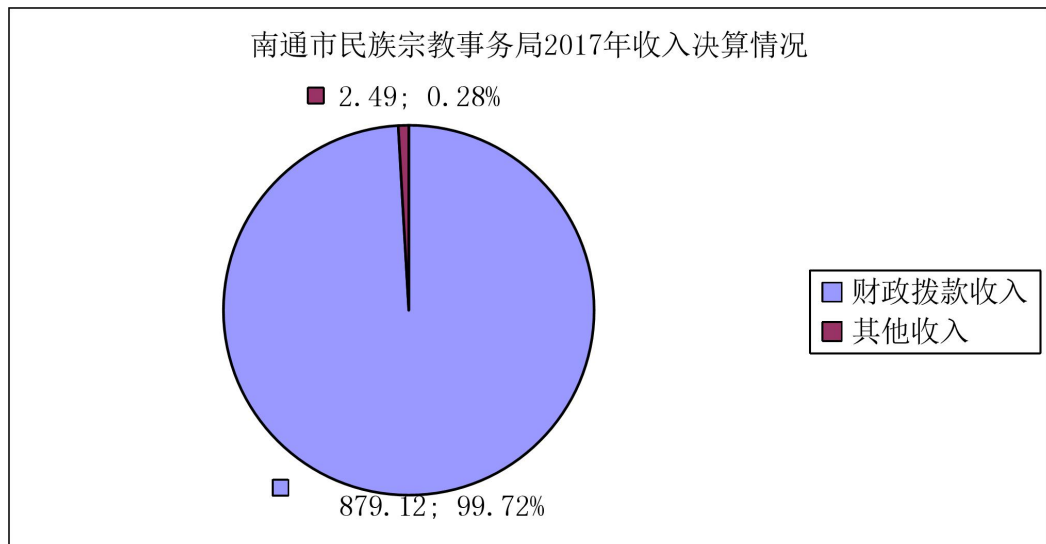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00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支出合计88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33万元，占69.12%；项目支出272.28万元，占3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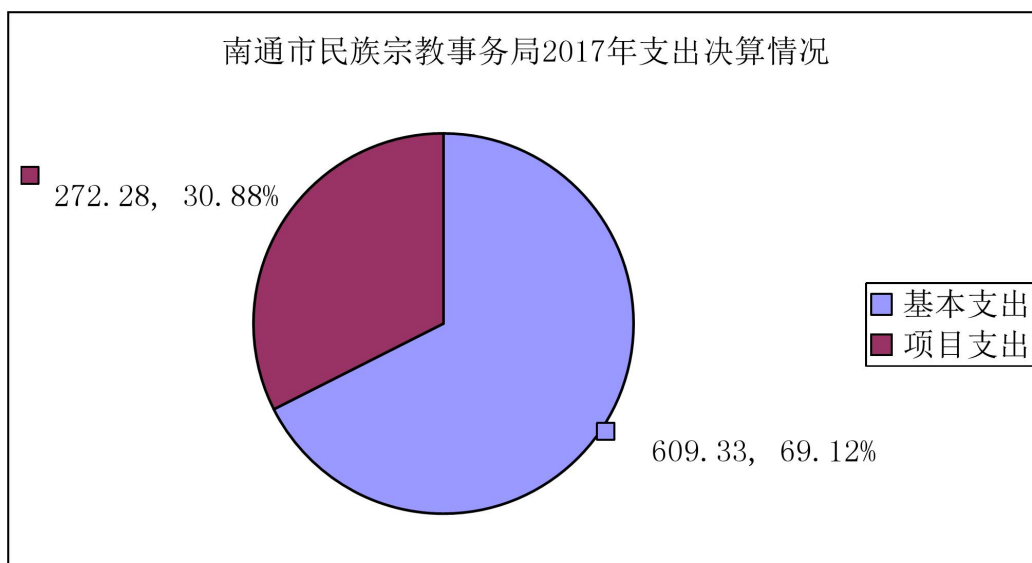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97.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28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增加住房保障，宗教界上层人士人员调整等，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87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28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增加住房保障，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宗教界上层人士人员变动，省拨专项经费增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8.6万元，支出决算为87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省拨民族事业专项资金、省拨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综合绩效考评奖、政府购买劳务、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项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4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省级民族事业专项资金28万元。

3. 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综合绩效考评奖、政府购买劳务等项经费。

4.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为38.71万元，支出决算为4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购了通用设备。

5.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9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了省拨寺观教堂维修补助25万元。。

6. 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为年内增加的“僧伽大师与佛教中国化”研讨会经费45万元。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63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28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和研讨活动支出。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8.6万元，支出决算为87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保障、研讨活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2.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完成预算的26.83%，比上年决算减少4.0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人数，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降低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级民族宗教相关部门以及兄弟市及省市各地宗教团体来通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106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级民族宗教相关部门以及兄弟市及省市各地宗教团体来通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41万元，完成预算的57.23%，比上年决算增加13.37万元，主要原因为教育培训专项从会议费中单列出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的审批程序、会议规模、会议次数、会议人数、会议天数以及食宿标准。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0个，参加会议55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市各宗教团体代表会、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长办公会以及各种学习交流会等。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4.56万元，完成预算的82.86%，比上年决算增加7.77万元，主要原因为教育培训专项与会议费分开，单列为培训专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

培训的规模、人数、标准。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400人次。主要为民族宗教干部业务培训和宗教界人士法制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13万元，比2016年减少12.39万元，降低16.19%。主要原因是：除了劳务费、工会经费略有增加外，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支出均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无占用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也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无绩效评价项目。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民族宗教团体工作专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民族工作专项支出（包括省拨民族专项）。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宗教工作专项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其他宗教事务的项目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